

高雄市113-11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特殊教育評鑑(第二梯次)說明會 特殊教育學校

評鑑計畫&系統操作

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115年6月17日

簡報大綱

1

評鑑計畫
簡要說明

2

評鑑系統
操作說明

1 | 評鑑計畫簡要說明

評鑑方式

- 一、校內自我評鑑：校長組成學校自我評鑑小組
- 二、評鑑小組評鑑：採「線上評鑑」以自評表形式說明檢附之資料。
 - 受評學校依評鑑指標，於期限內前傳送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/特教評鑑檔案項下
 - 評鑑項目第二項：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，**集中式特教班每班至少 2 份，巡迴輔導班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。**

集特
高職 6 班

$$6 \times 2 = 12$$

集特
國中 2 班

$$2 \times 2 = 4$$

集特
國小 2 班

$$2 \times 2 = 4$$

集特
學前 1 班

$$1 \times 2 = 2$$

巡輔 3 班
6 師

$$6 \times 1 = 6$$

→ 總共 28 份

1 | 評鑑計畫簡要說明

評鑑項目

**行政運作與
融合教育**

**教育計畫與
團隊合作**

**課程教學與
專業發展**

**支持服務與
輔導轉銜**

評鑑指標

- 依據教育部於113年12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3912A號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」

1 | 評鑑計畫簡要說明

辦理期程

項目	第二梯次
上傳資料時間	116年2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
上傳資料區間	114學年度下學期及115學年度上學期
線上評鑑	116年5月1日至6月30日
結果確認會議(評鑑報告初稿)	116年9月30日前
公布結果	116年12月31日前
追蹤輔導	117年6月30日前

1 | 評鑑計畫簡要說明

申復及申訴

先申復

申復理由：

- 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計畫內容之情事，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學校
- 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內容，與受評鑑學校接受評鑑時之實際狀況明顯不符，致生不利於該學校。但因評鑑時該學校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，不在此限
- 其他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修正必要

申復方式：

- 報告初稿送達後14日內
- 載明具體理由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復
- 本局認申復有理由者，修正評鑑報告初稿；申復無理由者，維持評鑑報告初稿

再申訴

申訴方式：

- 評鑑報告書送達後1個月內
- 載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局提起申訴
- 經評鑑會審議後，認申訴有理由者，由本局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，其最終之評鑑報告經確認後，由本局另行公布，並函送受評鑑學校

1 | 評鑑計畫簡要說明

評鑑結果與運用

通過/待改進/追蹤輔導

評鑑結果採**通過制**：本次評鑑係以「校」為單位進行整體評定，評鑑結果不另區分班型。

通過

24

(含)以上效標

待改進

23-12

追蹤輔導

11

(含)以下效標

共39項參考效標

評鑑結果與運用

通過

24

(含)以上效標

- 學校校長、業務承辦主任、業務承辦人，及特教教師每班1-4人各敘**嘉獎2次**
- 擇優學校辦理觀摩會**另行敘獎**，將經驗分享特教夥伴
- 獎勵部分校長由本局核布，教師由學校依權責發布，並列入本市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選拔參考，得列為校長遴選暨相關人員成績考核參考
- 辦理本市特殊教育成效檢討與觀摩會議，邀請績優學校分享經驗

評鑑結果與運用

待改進

23-12

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完成期限，提報特推會審議，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具體改善措施，無法改善者得由本局提供適當協助

評鑑結果與運用

追蹤輔導

11

(含)以下效標

學校校長、業務承辦主任、業務承辦人及特教班教師等相關人員，應積極督促改善；**本局將作適當輔導並以實地訪視進行複評**，以支持學校優化特殊教育服務品質。

2 | 評鑑系統操作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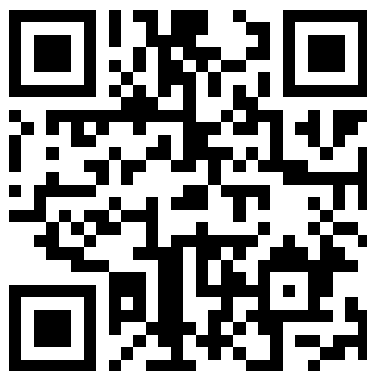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上傳說明影片與Q&A

資料上傳影片



<https://youtu.be/46c3Wd9FiFg>

Q&A表單



<https://forms.gle/QkuNmFg28iFhMvoJ8>

高雄市113-11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(第二梯次)提問表單

* 表示必填問題

類型 *

- ☐ 身障類
- ☐ 資優類
- ☒ 特殊教育學校

教育階段 *

- ☐ 國小
- ☐ 國中
- ☐ 高中職

提問學校 *

您的回答

我的問題是 *

您的回答

方便的話請留下連絡電話

您的回答

提交

若有相關疑問 歡迎洽詢

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624900轉10